

深圳市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催 告 书

深鹏消催字（2025）第 0001 号

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深圳四丰长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第二工业区 101，法定代表人：蔡云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KRBX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限你（单位）于 2025年09月11日 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于 2024年08月29日 作出的给予深圳四丰长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决定，决定书文号为：行政处罚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深鹏消行罚缴决字(2024)第 0003 号。因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大队于 2024年9月16日 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现共计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

履行方式：你（单位）应当根据《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指定方式缴纳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的罚款及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的加处罚款（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

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document content.



被催告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